

党建引领 浙沪联动 强化管理 提升服务

平湖公安跨区域警务协作助力平安建设

■通讯员 胡雨萍

近年来，市公安局积极组织各基层派出所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工作。特别是新仓派出所以党建引领为驱动，依托与上海金山区廊下镇等接壤的地理优势，通过打破区域警务壁垒、推进数据整合共享、加强警务合作应用，合力打造数据警务、“智慧公安”，助推区域警务一体化发展。

强化党建引领合作 增强浙沪公安凝聚力

新仓派出所积极探索以党建引领为龙头的毗邻警务合作道路，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月22日，新仓派出所党支部联合廊下派出所党支部，组织党员赴新仓辖区的毛泽东同志新仓经验批示展示馆、许明清烈士事迹陈列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瞻仰前辈足迹，共谋合作之计。活动中，双方组建了党建工作联系群，民警们在群内围

绕政治思想、警务技能等方面畅所欲言，同时约定在双方派出所内互相选派优秀的党员民警前往对方党支部学习，及时介绍在工作中的先进经验。为方便交流沟通，双方组建了微信、钉钉联络群。

强化侦查破案合作 提高浙沪群众安全感

双方在社会面稳控方面实现情报共享，尤其是涉及双方辖区内的治安维稳问题，形成有效的信息资源共享，为第一时间强化社会面治安稳控夯实基础。打破制约浙沪警方之间视频资源屏蔽的壁垒，明确了及时移交各自辖区内发现的涉及对方辖区内的违法犯罪线索，以及互相提供视频侦查等技术支撑打击跨区域违法犯罪的合作内容。同时，实行省际卡点查控一体化运作，便于卡口节约警力、提升查控质效。

去年12月，新仓辖区一建筑工地宿舍发生电动车被盗窃案，民警经过视频追踪，发现犯罪嫌疑人一路逃窜至上海金山区廊下界内。新仓、廊下派出所立即启动联合侦查机制，实现双方视频监控无缝隙连

接。最后通过视频侦查、社区警务等手段，在廊下派出所的大力协助下仅用短短4个小时便将嫌疑人抓获归案。

强化社区警务合作 夯实边界基础管控

新仓派出所坚持工作重心前移、警力下沉，通过对现有社区警力重新优化配置，积极对接廊下派出所，在交界处共同开展联防工作，重点进行防盗、防骗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宣传。全面推行专群结合、联动联勤工作机制，整合双方的网格长、网格员以及群防群治工作力量参与边界巡逻，积极共建信息员、平安志愿者队伍，推动双方在实有人口管理、出租房屋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今年以来，已开展联合边界巡逻10余次。

强化服务群众合作 增进浙沪群众获得感

自“最多跑一次”“三服务”等为民服务新举措推行以来，深受辖区群众的欢迎与好评。对此，新仓派出所积极与廊下派出所交流经验，结合交界处居民生活实际



连通浙沪服务通道，对一些因婚嫁、工作等原因居住在廊下的新仓群众同样开展便民服务，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

今年2月，新仓辖区一村民因婚迁想将户口迁移至金山廊下，但由于准备匆忙，一些材料没带齐而未能成功办理。双方派出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及时电话联系，由新仓派出所立即帮助查阅该村民户籍档案，并将缺少的材料送至廊下派出所，解决了群众多跑一次的麻烦，赢得了群众的拍手称赞。

法院推行“无纸化办案”

“我遇到矛盾纠纷化解不了，想要通过法院解决，是不是会很麻烦？是不是要准备很多书面资料，法院来回跑几趟才能办结？”现在当事人担心的这些问题，已经逐渐变成“过去式”。市法院结合实际，大力推行“无纸化办案”，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据了解，“无纸化办案”是指以“办案现代化、办公无纸化、管理数据化”为导向，充分依托“平台+智能”建设，贯穿诉源治理、立案、调解、审理、合议、裁判、执行、结案、归档等环节的全流程、全要素“无纸化办案”模式。

■通讯员 游情天

“云会见”通道破解“律师跨区域会见难”

■通讯员 平亦和

近日，市检察院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收到了一份来自我市一律师事务所富律师的《关于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律师跨城区会见难问题的申请》。富律师正在为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的犯罪嫌疑人俞某履行辩护、代理职责，而俞某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羁押于市看守所，案件目前正处于审查起诉阶段。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市看守所自2月1日起一直实行封闭式管理，暂停律师现场会见在押人员；确有必要会见的，律师仅能通过办案单位的专用设备平台与市看守所对接，进行远程音视频会见。

俞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一案由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但由于嘉兴地区的涉知识

产权刑事案件统一由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负责提起公诉，所以在审查起诉阶段，该案的办案单位变为南湖区检察院。这样一来，难题就产生了：南湖区检察院与市看守所之间没有音视频连接平台，无法实现律师“跨区域”远程音视频会见。如此情况下，律师会见权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都有可能无法保障。

“能不能让市检察院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解决这个问题呢？”富律师向市检察院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提出了申请，要求对“律师跨城区会见难”问题进行依法监督。

接到申请后，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当天快速受理并指派控告申诉部门和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联合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认真听取监管场所疫情防控要求，查清疫情期间律师会见难原因，并在第一时间向律

师协会反馈调查结果。

除了针对本起案件外，承办检察官又调取了疫情暴发以来市检察院受理的一审公诉案件清单，核对该批案件中辩护代理具体情况，通过电话、微信、实地走访等方式联系辩护及代理律师，详细听取律师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遇到的执业权利受阻情况。了解到律师在维护执业权利方面的真实需求后，市检察院主动作为，反复联系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多次进行会商。

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公、检、司三方迅速达成保障辩护律师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共识，制定了《疫情期间律师利用公安机关远程视频系统会见在押人员应急办法》，该办法明确，市看守所安排每周四专门用于律师远程会见在押人员，情况特殊的可及时安排；律师会见需提前预约，提

供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律师执业证等材料后，由检察机关联系公安机关开辟“云会见”绿色通道，律师在指定时间到达市公安局即可。市司法局负责将疫情防控期间律师会见应急办法通知至各律师事务所。

从提出申请到“云会见”通道开辟，仅仅2天时间富律师就顺利会见到了俞某。事后，律师事务所特地向市检察院寄来感谢信，感谢检察机关为律师解决会见难题，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截至5月9日，经过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市看守所、办案单位的共同努力，已安排29名辩护律师通过远程音视频会见在押人员，既消除了律师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障碍，又牢牢守住了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围墙”，充分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辩护律师会见权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法官手记

■通讯员 游情天

“感谢法官为我们提供了公正高效的服务！”
“谢法院准予我出境赚钱还债！”
近日，市法院收到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家住上海的刘某（某印刷包装公司法定代表人）冒雨驱车来到市法院，向执行干警致谢。而该案的被执行人薛某也曾多次对市法院准予自己出境，最终得以赚钱还债表示感谢。
在锦旗与感谢信的背后，是一个关于“善意执行”的故事。

【事情起因】

薛某是我市一家企业的负责人，因开办企业需要租赁厂房。薛某在企业设立前以个人名义与某印刷包装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

由于企业收款困难，2019年薛某拖欠了40余万元的租金未支付，而薛某名下仅有2万多元的银行存款，远不够偿付这笔债务。同时，薛某开办的企业对外债务不少，股权处置的变现状况也不佳。于是，无力支付租金的薛某就这样成为了本案

善意执行 由“堵”变“疏”

的被执行人。

【陷入困境】

今年1月，申请人印刷包装公司向市法院提供线索称，薛某开办企业的几条生产线有被转卖的可能，申请法院立即查封。

执行干警立即赶赴现场调查。经查，薛某开办企业的4条生产线中，1条是薛某从海宁公司搬来的，2条是向房东租赁的，还有1条是薛某的合伙人所有的。上述生产线正在生产且并不完全属于薛某，薛某也向法院承诺不会转卖生产线。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市法院决定暂不予查封，让薛某的企业维持生产，并将不予查封的理由告知印刷包装公司。但与此同时，案件执行也陷入了困境。

【峰回路转】

几天后，薛某突然告知执行干警说，自己“已购买了往返泰国的飞机票，不日就要坐飞机出境”。

执行干警立即告知薛某：依据相关规定，被执行人因有未了结的执行案件而被采取“限高令”、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后，不得搭乘飞机出境。

执行干警要求薛某说明出境原因，并责令其上交护照。薛某坦陈出境是有正当理由的，随即掏出了一张用于支付国际贸易的信用证。

原来，因为拥有进口原纸的资质，薛某打算到泰国采购原纸，通过转卖的差价来支付本案债务，故向法院申请准予其出境。

【善意执行】

尽管薛某表示将配合法院执行，态度良好，但是准予其出境最终需要依法结案且得到申请人同意。为了充分化解纠纷，执行干警决定促成双方坐下来和解。

如果薛某出境后不再回国，债务无法清偿，怎么办？即便他回国了，但和解协议签订后他不按期履行，和解协议成为一纸空文，又怎么办？

由于年关将近，而印刷包装公司又急需资金支付工人工资，故谈判中，该公司提出了较多顾虑。

执行干警充分理解双方各自的需求，并积极开展沟通协调工作。经过干警的多方工作，最终薛某找来朋友为本案提供担保，三方签订了担保协议，约定薛某如未按期履行，则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且

担保人承诺可优先处置其名下车辆。

与此同时，为让薛某能按期出境到泰国采购原纸，印刷包装公司书面同意撤回本案执行，并同意解除对薛某采取的“限高”、失信、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

【顺利结案】

执行干警的努力没有白费。薛某在出国后积极采购原纸，并按期回到国内。在执行干警的积极督促下，薛某最终筹足案款，偿还了债务。

“我公司顺利拿到了应有的房租费，也减轻了疫情下公司的压力。该案的顺利结案，不仅让我们减少了处理纠纷的各种来回奔波，也免去了许多麻烦，非常感谢法院！”

案件得以顺利执结，印刷包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十分高兴。为表谢意，刘某特意向市法院送上锦旗和感谢信。

本案中，市法院一方面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案件执行增加担保的责任财产，护航民企发展；另一方面，为减少被执行人损失，助力纠纷充分化解，市法院依法准予被执行人出境，促成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最终实现案结事了。

平安资讯

探索建立工作新机制 诉源治理再添新路径

■通讯员 平亦和

近日，市检察院对一起污染环境案展开拟不起诉公开审查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作为公开审查听证人员，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案件承办人共同参与案件公开审查。最终，市检察院对涉案人员李某、邝某作出定罪不起诉的决定。

据了解，本案中的李某所经营的某设计服务部从2016年至2019年11月期间，在邝某的操作下违法向污水管网排放废显影液和显影废水，污染了水环境，经鉴定评估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计14.5万元。

在本案生态环保案件中，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和刑事訴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成功将案件在检察环节办结，又促使赔偿义务人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主动整改，与行政机关达成磋商，在短短2个月的时间内，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一次性向财政账户缴清了全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并自愿额外支付了2万元赔偿金。这无疑是在减少诉讼增量的过程中，以最小司法资源实现最大办案成效。

而这一切，都归功于我市今年3月11日起出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工作机制，为生态环保类刑事案件的诉源治理提供了一个新路径。

据了解，该衔接协作工作机制明确了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在线索双向移送会商、案件办理协作配合、生态环境保护联动宣传、人员共享和交流培训等方面采取十六条措施，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合作。

检察机关通过对生态执法案件的提前介入，迅速督促行政机关按照公益诉讼的标准对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启动调查程序，支持行政机关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开展赔偿磋商，并为行政机关提供法律咨询，促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和义务人及时达成赔偿协议，避免了因刑事訴訟和民事公益诉讼周期过长出现生态环境损害长时间得不到修复，甚至损害无法修复的局面。

衔接协作机制以刑事司法作为行政执法的坚强后盾，积极推行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圆桌会议、公开听证等制度，注重在磋商之中、诉讼之前解决赔偿争议，又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履行情况作为对涉罪赔偿义务人从轻处罚的情节，把诉前程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司法最佳状态，同时又把提起公益诉讼作为托底保障，从而有效减少了诉讼增量。

司法局宣传服务并重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结合实际，组织力量多形式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

坚持深入一线服务。利用市、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组织律师、法律服务者等力量深入园区企业、建筑工地、村社区等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送资源、解难题“三送一解”活动，向建筑企业、施工队负责人和广大农民工宣传解读条例精神，召开由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引导企业依法用工、农民工依法维权。宣传活动期间，在市法律援助中心及各镇街道开设了农民工专窗，设立了“法律援助申请流动岗”，开展现场服务。

坚持线上线下协同。进一步丰富条例宣传方式和载体。一方面，采取横幅、展台、咨询窗口等方式宣传，及时发放各类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着力向农民工介绍条例中关于工资支付方式、依法维权途径、救济渠道以及其他特殊规定等主要内容，累计向农民工发放宣传手册3000余份；另一方面，利用手机短信、“法韵平湖”微信公众号、“之江法云”微信塔群、“12348”浙江法网等媒体矩阵平台，动态推送条例解读、“以案释法”案例等“法治套餐”。

坚持平台无缝衔接。在抓好实体平台宣传的同时，积极引导农民工特别是外来农民工运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12348浙江法网、“浙江法律援助”微信小程序、“微嘉园”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城市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自助机等网络渠道申请法律援助、咨询法律问题，确保线上线下无缝对接，让农民工不出门即可享受到优质的法律服务，帮助农民工协调解决讨薪问题。

凌晨居民家中蛇出没 警方及时处置除险情

■通讯员 胡雨萍

“警察同志，快来帮帮忙呀，我家里有蛇！”

5月4日凌晨，一通求助电话打到了当湖派出所。值班民警王月磊接到指令后，立即带领2名辅警迅速前往现场处置。

王月磊他们到达现场后，发现一条近1米长的菜花蛇正钻在这户居民家的橱柜和墙壁缝隙中。但由于缝隙只有2厘米左右，限制了捉蛇的进展。

经过一番观察后，王月磊他们决定先将该卧室内的家具搬开，再就近取材找来木棒小心翼翼地夹住蛇的头部，几个人一起围追堵截，终于将蛇赶进了事先准备好的编织袋里，之后被民警带到田野中放生。报警的居民感激地握着民警的手，不停地说道：“谢谢！谢谢！”